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 壹、申請期限：111 年 02 月 21 日起至 03 月 04 日止，請登入校務系統提出申請。
 貳、獎助學金類別及申請資格(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臺北市立大學獎助學金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一、校內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類別		獎助金額 (每學期)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員額	備註
獎學金	博士班獎學金	8,000 元	限前五名	85 分以上	每班 1 名	1. 大一上學期學生不得申請。 2. 博士班、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如有不同入學管道，由各所建議排序。
	碩士班獎學金	6,000 元	限前五名	85 分以上	每班 1 名	
	大學部獎學金	3,000 元	限前五名	85 分以上	每班 1 名	
	優秀入學獎學金 (限大學部)	50,000 元	(109 學年起不提供此項，僅舊生使用) ※入學時申請資格：繁星推薦--四科及總級分均達頂標 / 甄試入學--三科及總級分均達頂標/指考入學--需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各組合科目累計百分比前 4%，加考術科者各組合科目累計百分比前 3%。 ※續領資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智育成績在該班前 3 名，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			
助學金	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	19,200 元	80 分以上 (或名次前 1/3、大一上學期學生不得申請)	85 分以上	每系 1 名 (各年級設 2 班之學系得推薦 2 名)	1. 請確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審核。 2. 附帶義務： 每學期應完成 90 小時服務學習(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每學期應完成 80 小時服務學習)，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得逾 30 小時(原則為 4、5、6 月)。 3. 進用規定：經錄取後請依規定填寫 (1)臨時工約(進)用申請表-獎助工讀。 (2)每月服務服務完畢請於校務系統登錄，以利後續請款作業。
	生活助學金	19,200 元	60 分以上		依預算錄取	
	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	19,200 元	60 分以上		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二、私人捐贈—龍山寺獎學金

編號	獎學金名稱	金額 每人	申請資格 及特殊限制	獎勵員額	備註
1	龍山寺獎學金	10,000 元	1. 前一學智育、操性達 85 分以上。 2. 限自費生。 3. 須以龍山寺獎學金專用申請書辦理。	博愛校區(8 名)：(本學期輪序)數學系、教育系、心諮系、中語系、視藝系、英語系、地生系、學材系等 8 個學系，各 1 名。 天母校區(6 名)：(本學期輪序)球類忠、球類誠、運健系、城發系、都經系、衛福系等 6 個學系，各 1 名。	已獲獎助學金同資格通過申請學校決定之私人捐贈獎學金(複審權責不在本校之獎助學金，不在限)。

三、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辦日期:02月21日至03月11日止)

本校大學部具低收入戶資格的同學可申請；詳情請至學產基金助學金主辦單位臺中市私立嶺東高中網頁查閱或親洽生活輔導組(博愛校區)或分區學務組(天母校區)詢問辦理，校內申請自(02月21日至03月11日止)。(詳見學務處生輔組網頁-獎助學金專區-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公告) {110-1 申請過的學生須再次繳交申請表才視同完成 110-2 申請}

參、繳交資料

一、校內獎助學金

- (一)申請表：均須由校務系統進行線上申請、表報下載、列印繳交。
-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或由系辦統一查核名次、成績)。
- (三)獎助學金附件資料黏貼單(無論是否第一次申請，均請黏貼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及限「本人」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四)申請生活助學金者，另需檢附下列條件之一之文件：

1. 鄉鎮公所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
2.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財產 650 萬元以下者，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1)前一學期申請教育部弱勢共同助學且經教育部覆審通過者，均可自學校系統(工讀獎助學金申請及簽到)列印審核結果，以茲證明。
 - (2)最近一年財政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戶籍謄本(所得、財產及戶籍均指父、母及本人，前二項需至國稅局或各稽徵所申請)。
3. 符合教育部「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子女」資格者。
4. 具清寒僑生、清寒原住民身分者。

二、私人捐贈—龍山寺獎學金：龍山寺獎學金申請表(請務必簽名及蓋章)、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

三、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詳見學務處生輔組網頁-獎助學金專區-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公告。

肆、申請步驟

一、校內獎助學金

(一)申請流程：

1. 登入「校務系統」。
2. 點選「學務資訊申請」。
3. 點選「校內獎學金」。
4. 登錄欲申請之獎學金，填寫資料後送出。
5. 列印申請表。
6. 備妥規定檢附之資料及申請表。
7. 申請表紙本及附件資料請導師簽核。
8. 111 年 03 月 04 日 1700 時前送系辦初審。.....《學生申請期限》
9. 各系所辦彙送至學務處。

(二)各系、所辦請彙整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表、附件資料及名冊，訂定排序送陳系所主管後，先行辦理線上初審後，整批全案於 111 年 03 月 11 日前送生活輔導組(博愛校區)或分區學務組(天母校區)彙辦。.....《系所送件期限》

(三)校內獎助學金預計於 3 月上旬核定，獎學金依各系所通知；助學金由各單位承辦人或與會代表，依會議資料合格學生名冊，於會議當日填入擬選用學生，帶系統確認後通知學生。

二、龍山寺獎學金：(俟該寺來函後確認)

依全校各系本學期分配員額，填具申請表併檢附資料，由系所初審後，整批全案於 111 年 03 月 11 日送生活輔導組(博愛校區)或分區學務組(天母校區)彙辦。

三、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請同學備妥應繳交資料於校內截止日(03月04日至03月11日止)送生活輔導組(博愛校區)或分區學務組(天母校區)彙辦。

伍、其他：

一、特別事項：

- (一)已領取卓越師資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獎助金；本要點內所列獎學金及獎助金不得兼領。
 - (二)公費生得申領獎學金，但不得申領獎助金、優秀入學獎學金；陸生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 (三)申領獎學金博士班、碩士班以一至二年級、學士班以一至四年級之學生為限(延修生不得申領)；獎助金學士班以一至四年級之學生為限(延修生不得申領)。
 - (四)請領各項獎學金及獎助金之學生，前一學期不得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五)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停發本要點內所列獎學金及獎助金，已核發各獎得不予追繳。
 - (六)本要點不適用在職學生(以每月固定領有勞委會最低基本工資以上為認定標準)及進修暨推廣教育之學生，申請者應簽具切結書，以示負責。
 - (七)已獲獎助學金資格通過同學，不得申請學校有權審核決定之校友獎學金、私人捐贈或民間團體捐贈之獎學金。(複審權責單位不在本校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八)前學期經學校核准出國選修課程學生得申請獎助學金，各系所初審時，應依據申請學生外國選修成績證明進行審核，操行成績得以八十五分計。未能於申請期限內取得成績證明者，得逕由系所認定推薦。
 - (九)助學金學生工讀單位配對作業，請各單位於擬選用之學生配對單用印，並請學生於3月25日17時前繳回生輔組，未繳回配對單之學生，將由生輔組逕行分派。
 - (十)本學期助學金自4月份起核算，學習紀錄表請於月底前繳交至生活輔導組(博愛校區)或分區學務組(天母校區)，以利助學金核發作業，並請各工讀單位自行掌握學生工讀時數。
- 二、本學期各項獎助學金詳情請參閱本校網站/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Best 圓夢助學(弱助、獎助/獎助學金項下各項資訊。